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报告期内，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在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评价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等方面均履行了相应的职责和义务。现就 2025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由独立董事黎明先生、张国林先生和李开国先生组成，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黎明先生担任召集人（主任委员）。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副主任委员的议案》，同意选举董事张克邦先生、周昌玲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选举张克邦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自此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构成为主任委员（召集人）黎明先生、副主任委员张克邦先生、委员张国林先生、李开国先生和周昌玲先生。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成员资格和构成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6 次会议，共审议 21 项事项。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了会议。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5 年 1 月 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1. 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2025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1.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2.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7.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8.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9.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 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11.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12. 关于修订《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草案）》
13. 关于聘请 H 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1.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2. 2025 年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四）2025 年 8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2025 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五）2025 年 10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2. 2025 年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六）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因公司于2025年11月5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后，需分别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财务报表。为满足公司整体审计工作需要，公司改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以下简称“德勤香港”）分别为公司2025年度境内、境外审计机构。我们认为，德勤华永、德勤香港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求。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重视内部审计工作的规范性和有效性，认真听取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并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指导性的意见，提高了公司内部审计管理效能，促进内部审计工作有效开展。我们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均按照证监会的相关法规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所载内容真实、完整和准确，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监督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控制要求，积极落实执行规范有效的各项内部控制。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未发现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推动做好协同配合工作。公司相关部门积极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开展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有效促进公司财务和内控工作规范运行，保证了审计工作顺利完成。

四、总体评价

2025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认真审议相关事项，发挥了指导、协调、监督作用，有效促进了公司内控建设和财务规范，促进了董事会规范决策和公司规范治理。

2026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切实履行职责，强化对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审核，促进公司内控体系建设更加完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稳健发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3月30日